《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 2022 E3 80 8A E6 B3 A8 E5 86 8C E5 c36 325688.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人员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执业资格制度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 规定适用于从事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等专业工程设计 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公用设 备专业工程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 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四 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 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从事公用设备 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建设部、 人事部等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建设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等依照本规定对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注册和执业进行指导、监督和检 查。 第六条 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下设全国勘 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公用设备专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用 设备专业委员会),由建设部、人事部和有关行业协会及公 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注册和管理等工作。 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注册 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考试组织、取得资格人员的管理

和办理注册申报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注册公用 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 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公用设备专业委员会 负责拟定公用设备专业考试大纲和命题、建立并管理考试试 题库、组织阅卷评分、提出评分标准和合格标准建议。全国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年度试 题、评分标准与合格标准。 第九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由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组成。 第十条 凡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相 应专业教育和职业实践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 格考试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颁发人 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 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注册 第十二条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者,可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 委员会提出申请,由该委员会向公用设备专业委员会报送办 理注册的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公用设备专业委员会向准予注 册的申请人核发由建设部统一制作,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 师管理委员会和公用设备专业委员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申 请人经注册后,方可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执业。 公用设备专 业委员会应将准予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名单报全国勘 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 应在期满前30日内办理再次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在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或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 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2年的; (三)自受刑事处罚完毕 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不满5年的; (四)国务院各有关部 门规定的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用设备专业委员 会依照本规定第十五条决定不予注册的,应自决定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如有异议,申请人可自收到通 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 会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后,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公用设备专业委员会撤销其注册:(一)不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在 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和相关业务中造成工程事故,受到行 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四)经查实有与注册规 定不符的; (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 第十八条 被撤 销注册人员对撤销注册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撤销注册通知之 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提 出申诉。 第十九条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在处罚期满5年后可依 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注册。 第四章 执业 第二十条 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一)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含本 专业环保工程);(二)公用设备专业工程技术咨询(含本 专业环保工程);(三)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备招标、采购 咨询;(四)公用设备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五)对本专 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六)国务院有关部门 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只能受聘 于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执业,由其所在单位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三 条 因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质量事故及相关业务造成的经济 损失,接受委托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根据合约向签 章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追偿。 第二十四条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执业管理和处罚办法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有权以注 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名义从事规定的专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咨询及相关业务工作中形成的主 要技术文件,应当由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签字盖 章的技术文件,须征得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同意;因特殊 情况不能征得其同意的,可由其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签字 盖章并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应履行下 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众 利益; (二)保证执业工作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技术文件 上签字盖章;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商业技术秘密; (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执业; (五)不得准许 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第二十九条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应按 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并作为再次注册的依据条件之一。 第六 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实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之 前,已经达到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的,可经考 核认定,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 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 员,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可按规定的程序申请参加考试、注 册和执业。 第三十二条 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活动的单

位配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具体办法由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签字盖章生效的技术文件种类及管理办法由公用设备专业委员会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